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948號

原　　告　極限體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國量
訴訟代理人　柳國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惠州信立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毓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

貳、原告起訴略以：

一、被告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9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前案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21602號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，尚未執行完畢。

二、系爭前案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係兩造間就球鞋、模具等貨品（下稱系爭貨品）之買賣關係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是原告依系爭前案確定判決認定之結果，固負有支付減少後價金之義務，然被告亦應履行移轉系爭貨品所有權與原告之義務。而因被告迄今未履行交付系爭貨品之義務，原告爰行使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拒絕先行給付價金。如認原告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則原告業已本於系爭前案確定判決所形成之減價買賣契約，依法催告被告移轉系爭貨品，被告迄今未移轉，原告依民法第229條、第254條解除契約，

應屬有據。

三、據上，經原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、解除契約後，即有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原告因之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系爭前案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。並聲明：㈠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㈡被告不得執系爭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。

叁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查：

一、本件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係系爭前案確定判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必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始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原告給付「系爭前案確定判決所形成減少價金之義務」，與被告交付系爭貨品之義務間，為對待給付關係，而行使同時履行抗辯等語。然查：

㈠系爭前案確定判決雖判命系爭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應予減少，然兩造間之契約關係仍為系爭買賣契約，並不因此而創設新的契約關係。是原告所主張「系爭前案確定判決所形成之減價系爭買賣契約」，與系爭買賣契約，應屬同一契約，先予敘明。

㈡而原告就系爭買賣契約得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之爭點，業經系爭前案確定判決予以審理及判決確定，並於判決理由㈡中載明：「極限公司不得以系爭瓢蟲鞋有瑕疵為由，解除契約，僅得請求減少價金美金82,838元，故信立公司僅得請求給付貨款美金47,917元」（詳系爭前案確定判決第20頁第12行至14行」，及㈡4.「本件信立公司業已提出給付，極限公司不得解除兩造間系爭瓢蟲鞋之買賣契約，僅得主張減少價

金，已如前述。則本件信立公司經減少價金後，已無再行補正瑕疵或交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，是極限公司為同時履行抗辯，主張於信立公司給付前拒絕給付價金一節，自非有據。」（見系爭前案確定判決第24頁）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顯屬執行名義成立前已存在之事由，並受上開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。是原告爰引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洵無理由。

三、至原告另主張解除契約云云。然查系爭前案確定判決並未創設新的契約關係，業如前述。則原告主張因被告於系爭前案確定判決後，未履行減價契約之出賣人義務，而主張解除所稱因系爭前案確定判決所形成之減價契約云云，顯不可採。

伍、綜上所述，依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已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不合，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陸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